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47-09R1

修正案号: 39-4084

一. 标题: 清洁/检查中央翼后部的空腔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747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(1)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3-11-01 修正案 39-13160
- 2.CAD2003-B747-09 修正案 39-4068
- 3.CAD1989-B747-06 修正案 39-0286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1A2057 2002 年 02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B747-06, 39-0286 CAD2003-B747-09, 39-4068 为防止因水进入起落架轮舱结冰,造成盲飞控制钢索或部件上积冰,导致控制钢索阻滞或卡阻,飞机失去操控性,要求完成以下内容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1989-B747-06的要求

重复检查/清洁

A. 在1989年7月10日(CAD1998-B747-06的生效日期)后15个月内,或如果在至1989年7月10日三个月之前已完成,则在完成后的18个月内:接近所有的中央翼后部的空腔,去除所有碎片和外来物,并清洁,确认所有的排水口都畅通清洁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重复对排放系统测试/检查及纠正的措施

- B. 在本指令B(1)和B(2)段规定的时限内,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1). 在2003年7月3日 (CAD2003-B747-09的生效日期) 后18个月内。
 - (2). 初始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颁发后18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C.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1A2057的工作说明执行本指令 C(1)、C(2)和C(3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. 根据该服务通告中工作说明工作包1,对倾斜承压板的排水系统进行测试(包括对外部排放口、节流器和排放管路实施一般性目视检查,并对排放管路通3至5磅/平方英寸的压缩空气),并至少每18个月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2). 按照该服务通告工作说明工作包2, 清洁倾斜承压板的排放系统, 并对该系统实施一般性目视检查以发现缺陷, 并至少每18个月进行清洁和测试。完成本段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3). 除本指令F段另行规定外:如果在执行本指令C(1)或C(2)段要求的检查/测试时发现任何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该服务通告进行修理。

重复检查倾斜承压板/纠正措施

D. 在本指令D(1)和D(2)段规定的时间内(后到为准)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1A2057工作说明的工作包3,对倾斜承压板实施一般性目视检查以发现缺陷(包括紧固件松动、丢失;密封胶松动、丢失、裂纹;管路泄漏)。如果发现任何缺陷,除本指令F段规定外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该服务通告进行修理(包括更换松动丢失的紧固件、有裂纹的密封胶和修理任何发现的泄漏),并至少每36个月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注2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该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的距离内进行,除非另有说明。为更好地目视查验检查区域的所有外露表面,可使用反光镜检查。该级别的检查还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并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待检查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- (1). 在2003年7月3日 (CAD2003-B747-09的生效日期) 后36个月内。
 - (2). 初始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颁发后36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 重复客舱压力测试/纠正措施
- E. 在本指令E(1)和E(2)段规定的时限内(后到为准)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1A2057工作说明的工作包4,进行座舱增压测试,以检查倾斜承压板是否有泄露。如果发现泄漏,除本指令F段规定外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该服务通告进行修理,并至少每72个月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1). 在2003年7月3日 (CAD2003-B747-09的生效日期) 后72个月内。
 - (2). 初始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颁发后7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 根据适航当局要求采取的纠正措施
- F. 如果在本指令和服务通告规定的检查测试中,发现了需要向波音公司索要正确的纠正措施的缺陷时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局方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替代方法

- G. (1)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(2). 之前根据CAD1989-B747-06获得的替代方法,可作为本指令 C(2) 段的替代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7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为民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